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3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鄒慶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柒萬玖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台幣肆佰元、第二期新台幣伍佰元、第三期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陸萬壹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台幣肆佰元、第二期新台幣伍佰元、第三期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、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
02 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03 □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109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兩
05 造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6年
06 10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3.65%計息，
07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
08 開利率計息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
09 限，依序為400元、500元及600元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，
10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27萬9081元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年息15.36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關
12 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

13 (二)被告於111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
14 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8年3月4日止，利息按
15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5.15%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16 息，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按逾
17 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400元、500
18 元及600元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
19 欠66萬1999元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20 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
21 語。

22 (三)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23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24 辯。

25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
26 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-4
27 0頁）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
28 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9 許。

30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